

#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 ● 防疫注意事項(報名前請先詳閱)

本校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以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應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或簡章內附件七)，於初試、複試報名及複試當日均需繳交。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三、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佩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四、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場地學校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應考人如於甄選期間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受管制不得外出應考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 八、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九、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五)，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具結錄取後若於110年7月31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現職為代理代課教師免附)。
- (四)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提出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報考資格：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普通教師	6	50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
音樂暨表演藝術 跨域專長	1	12	
自然暨跨域專長	3	25	
輔導專長	2	16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修畢輔導40學分 (四)修畢輔導20學分以上，並取得學分證明書者。
備註	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教師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台閩地區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甄選。		

###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如為正在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若為新制者，另需檢附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二)接受現場資格審查。
- (二)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一人限報考一類科，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名類科。

### 參、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0年5月4日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1720R14>)

(三) 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https://www.gpps.hc.edu.tw/nss/p/index>)



#### 二、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日期	事項	備註
110年5月4日(二)	公告簡章	●當日17: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110年5月5日(三) 至5月11日(二)	初試報名/繳費	●網路報名：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0年5月5日12:00起至5月11日12:00止。
110年5月20日(四)	公告初試准考證號 與試場分配	●當日17: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110年5月22日(六)	初試-筆試	●初試地點：新竹市光復中學。 ●試場開放：09:00。 ●第1次預備鈴響：09:30。 (考生離開試場，監場人員準備) ●第2次預備鈴響：09:45 (考生進入試場，聆聽試場規則) ●考試時間：10:00至12:00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
	公告筆試選擇題答案	●當日13: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試題疑義請於當日13:00-16:00提出。

日期	事項	備註
110年5月26日(三)	初試成績查詢	●當日15:00前。 ●請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110年5月27日(四)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9:00-11:0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當日19: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110年5月29日(六)	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	●複試採現場報名及繳費。 ●08:30-11:00。 ●無法親自前往，可委託報名。
110年6月3日(四)	公告複試報到時間及考試序號	●當日17:00前。 ●請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110年6月5日(六)	複試考試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 ●複試地點:新竹市關埔國小。
110年6月8日(二)	複試成績查詢	●當日16:00前。 ●請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110年6月9日(三)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09:00-11:00
	公告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當日19: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110年6月11日(五)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當日13:00-13:30。

####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繳費，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費。

(一) 報名時間：110年5月5日12:00起至5月11日12:00止，逾時概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務必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貳、報名資格」條件，如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本校網站首頁，點選「教師甄選專區」。

(<https://www.gpps.hc.edu.tw/nss/p/index>)

2. 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依指示及說明詳填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格式，檔案大小200KB以下，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電子檔【注意：未上傳報名照片電子檔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3. 完成報名登錄後，始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並列印繳費單。

(三) 報名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請自付)。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完成報名登錄者，系統會產生一組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 繳費請於**110年5月5日12:00起至5月11日12:00止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逾時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不得參加甄選。



### 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四)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 17:00 後，可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列印准考證。

## 二、複試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逾時不受理報名。經審查後如有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2 時前補齊，逾時不受理補件。

(二) 報名方式：採取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請攜帶自身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委託書，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慈濟路 2 號)。

(四) 繳費方式及費用：報名現場繳交新臺幣 800 元。

(五) 繳交資料：**【複試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正本及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1. 初試准考證及報名表（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亦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 110 年 8 月以後，無則免附）。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學經歷證明文件

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2.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附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二）。
3. 輔導學分、輔導專長、英文專長、自然專長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 ●切結委託文件

1. 報名切結書（無該情形免附，附件二）。
2.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附件四）

#### ●生涯規劃表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之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附件一），**教學經歷 1 冊**，以 A4 紙張呈現，含生涯規劃表合計不超過 10 頁（即單面 10 張、雙面 5 張）為限，不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1 式 3 份。

#### (六)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讀)

1. 第(五)點需繳交之資料，請攜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留存本校備查；**正本驗畢後歸還。**
2. 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3. 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書面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4. 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5. 取得複試資格者，若有上述第 3 點與第 4 點之情事被取消資格，該科複試人員依序遞補（亦須完成資格審查及繳費），複試資格遞補名單訊息，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六)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遞補人員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經審查後如有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1 時前補齊，逾時不受理補件。
6. 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特殊需求申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初試、複試報名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以利事先審核及安排。
  - (2)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下載「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留

存，有效期限需至 110 年 8 月後）傳真至本校(03-6669018)，並請來電確認，由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應考人員。

## 伍、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

- (一) 於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9:00 試場開放；9:30 第 1 次預備鈴響，監場人員試場準備，考生請離開教室等候，9:45 第 2 次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聆聽試場規則；10:00 至 12:00 為考試時間，12:00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一律禁止作答。10:15 後不得入場，11:00 前不得離場。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其它證件恕不受理，現場不協助補印准考證。
- (二) 試場分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四)17 時前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三) 初試考場地點：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

### 二、複試

- (一) 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報到時間及考試序號於 6 月 3 日(四)17:00 前公告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 (二) 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查驗個人證件正本無誤後，才可進行複試考試。
- (三) 複試地點：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慈濟路 2 號)

##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相關事宜

### 一、初試：筆試

- (一) 筆試佔初試總成績 100 分。
- (二) 各甄選科別最低初試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 (三)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須完成線上報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傳真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與「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免經初試證明文件審查表」(附件三)至本校人事室，並請來電確認。經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考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1. 教育部師鐸獎
  2.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

### (五) 命題範圍與形式

命題範圍		命題形式
共同題	1. 教育概論 2. 新課綱理念與內涵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綜合題型 (含選擇題、問答題與申論題)
甄選類科專長題	1. 領綱理念與內涵 2. 教材教法與評量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

甄選科別	命題範圍	試教時間(含教學設計說明)	口試範圍及時間	備註
普通教師	1. 參考新課綱國語、數學領綱第三學習階段學習重點 2. 學習素材可參考 國語:翰林版(109學年度)五上課本 數學:康軒版(109學年度)五上課本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試教 10 分鐘、教學活動說明 3 分鐘。 3. 教學活動說明包含「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理念與規劃設計」。	對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公共服務等綜合評定 每人13分鐘	應考人除承辦單位提供之教科書及相關教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音樂暨表演藝術跨領域專長	1. 參考新課綱藝術領綱第三學習階段學習重點 2. 學習素材可參考 南一版(109學年度)五上課本			
自然暨跨領域專長	1. 參考新課綱自然領域第三學習階段學習重點 2. 學習素材可參考 自然:翰林版(109學年度)五上五下課本 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 3. 教學取向:跨領域探究式教學			
輔導專長	1. 參考新課綱綜合活動領域第三學習階段學習重點 2. 學習素材可參考: 綜合活動:康軒版(109學年度)五上五下課本 教育部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等)			

(一) 成績計算方法(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 試教 50%, 口試 50%,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複試成績相同時, 錄取順序如下:

1. 試教分數
2. 口試分數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原則。但同一甄選科別有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分組進行, 其成績計算為期公平, 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 = 5 \times \left( \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

柒、選擇題答案、甄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筆試選擇題答案公告: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13:00 前公布於「教師甄選專區」。如有試題疑義, 請於當日 13:00 至 16:00 e-mail 至 [guanpu.hc@gmail.com](mailto:guanpu.hc@gmail.com)。

二、成績查詢

請逕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成績查詢】自行查詢, 不另寄發書面個別通知。

(一) 初試成績：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二) 複試成績：於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 三、成績複查

(一) 初試成績複查：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 捌、錄取榜示：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請自行查閱。

一、初試錄取名單：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9: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

二、複試錄取榜單：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9:00 前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

三、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各類科缺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本校教評會定之。

###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3:00 至 13:30 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係現職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以上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至人事室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壹拾、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6669086 轉 770 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甄選科別、准考證號。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事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 壹拾壹、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或有其它不可抗力，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布，敬請留意。

### 壹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之。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暨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應聘者，本校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協助校務相關工作等內容，不得拒絕。
-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報告，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之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

- 一、參加複試者務必填妥下列表格內容並簽名，複試報名當天請攜帶本表及佐證資料(1式3份)。
- 二、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段落行距為單行行距，字元間距為標準，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 三、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甄選科別：            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由委員填寫）
教學方面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行政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含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個人榮譽事項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 1. 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 如何發展專長領域課程與教學）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並敘明緣由）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擔任專業社群領導與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項目，例如長期帶領的社團、指導競賽之項目等）	

簽章：\_\_\_\_\_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請勾選）

- 一、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正式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二、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追溯已領之薪資及各項費用。
- 三、 如於簡章所訂期限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免經初試證明文件審查表

甄選科別	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免 經 初 試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附文件符合免經初試之條件，以外加名額進入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附文件未符合免經初試之條件，仍需參加初試			(審查人簽章)	
備註	1、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須完成線上報名）。 2、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期間傳真本表及佐證資料至本校人事室，並請來電確認。 3、複試報名當天請備妥正本查驗。			

簽章：\_\_\_\_\_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向  
貴校申請 ( )報名 ( )成績複查，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正式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_\_\_\_\_ 老師參加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  
年度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市(縣)

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u>100</u>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初試      複試報名      複試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遵照貴校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 二、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